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期間歷經四次內容及名稱修正，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復為因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配合商業登記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修正，爰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二、鑑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本自治條例年齡規定事項與民法規定抵觸，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六八五三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載意見，相關條文於本次修法一併檢討修正，以資周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案。
- 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登記之所在地，係為公司及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尚非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文字，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頓號為「及」字，以為明確。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民法修正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文字，並修正第六款頓號為「或」字，以為明確。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五三九三〇號令公布。